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02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黃文彥

被告 漢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美華

簡應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貳仟貳佰肆拾伍元，及
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
上者，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卷附兩造訂立之銀行授信契約書
第27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
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而主張：

04 被告漢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驛公司）以被告蘇美華、檢
05 應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5日訂立
06 授信契約書，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嗣
07 兩造於109年5月19日簽訂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增修同意書，約
08 定借款期間展延為自109年5月起至110年4月止，每月應攤還
09 部分本息，按週年利率4.49%計算之利息，倘未依約清償本
10 息，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應給
11 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
12 者，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淮傑
13 公司嗣未按期繳款，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91
14 2,245元，及自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
15 9%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1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部
1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蘇美華、簡
18 應都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19 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首揭聲明所示。

20 參、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陳
21 述。

22 肆、本院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上開各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契約
24 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增修同意書、渣打銀行中小企業紓困
25 債務展延申請書、客戶往來明細為證，而被告漢驛公司、蘇
26 美華、簡應都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不到場，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且未提出準
28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故應認為真實。

30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2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3 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04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06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
07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0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9 、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第27
10 3條第1項分有明文。

11 被告漢驛公司為借款人，就該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應
12 負清償之責，被告蘇美華、簡應都既係該公司所負上揭借款
13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與之負連帶清償之責，故原告依消
1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12,245
15 元，及自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9%計
16 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1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按
18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惠萍